

10、根据 2007 年 7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已经聘任林义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认为：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申请

1、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向深交所申请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公司已委托该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公司发行证券的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

4、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上市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公司制作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二条、《上市规则》第 5.1.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通过对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有关文件和事实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上市事宜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